

桃園市富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1、 依據：

(一)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

(二)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劃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成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三、組織與職掌：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督導交通安全一切有關事宜。

(二)設副主任委員四人，分別由學務、教務、總務、輔導四處室主任兼任之。

1. 學務主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協調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各項活動。

2. 教務主任：負責各項教學活動之配合。

3. 總務主任：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

4. 輔導主任：負責學生交通安全道德教育之實施。

(三)設委員八人：

1.委員：兼執行秘書，由訓育組長兼任，負責交通安全各項業務之推行及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

2.委員：由事務組長兼任，負責交通器材設備充實與維修。

3.委員：由各學年主任兼任，負責執行、維護交通安全教育。

(四)設顧問四人

1.顧問：由家長會兼任，協助學校處理、協調、決策各項相關業務。

2.顧問：由里長兼任，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透過雙方配合，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3.顧問：由派出所所長兼任，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透過雙方配合，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4.顧問：由里長兼任，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透過雙方配合，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四、任務：

(一)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三)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五)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六)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

(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五、會議時間：每學期期初期末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富岡國小交通安全委員會架構職掌表

委員會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李莉萍	指揮、督導學校交通安全業務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張灝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各項活動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范敏華	負責各項教學活動之配合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李璧伶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陳芸慧	負責學生交通安全道德教育之實施
執行委員	訓育組長	陳慧琳	負責交通安全各項業務之推行及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

執行委員	事務組長	吳以晨	負責交通器材設備充實與維修
執行委員	學年主任	倪惠軒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楊烈惠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陳美秀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黃宜品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黃惠君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吳珮菁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顧問	家長會長	鄒惠宇	協助學校處理、協調、決策各項相關業務
顧問	交通志工大隊長	徐秀泉	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顧問	派出所所長	陳糖麒	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顧問	豐野里里長	梁華君	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提升業務執行效率